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3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政良代

紀錄：許沛然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空噪科-臺中市移動污染源、減碳智慧管理創新思維

主席裁示：

- (一)、AI 科技執法案件數量太少，請空噪科評估擴大增設本市 AI 科技執法的偵測點設置地點，擴大執行及成本之綜合評估。
- (二)、請空噪科研議配套措施鼓勵民眾落實定檢，俾使市民養成主動定檢習慣。

二、外埔區清潔隊簡報

主席裁示：

- (一)、請外埔區清潔隊紀錄綠能廠沼液載運出勤紀錄表，落實區隊車輛管理。
- (二)、請外埔區清潔隊統計每個月沼液去化數量，並製作月報表，探討農忙時期對於沼液去化之影響；另除了農忙時期沼液再利用(澆灌)外，尋找其他替代去化沼液方案。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陳簡任技正忠義：

有關定檢業務請與監理站橫向聯繫，建議空噪科請監理站於

車輛異動時，一併通知或主動更新本局新車主聯繫資料，俾使簡訊通知比率上升，爰提高定檢率。

二、江主任秘書明山：

有關空噪科簡報科技執法成果，除了考量判別成功率外，業務經費使用及總成立案件數目也請一併納進成果報告討論，為找出最省成本之執法組合模式，並加以推廣執行。

三、商副局長文麟：

- (一)、請空噪科評估改善遺漏定檢簡訊及故意不做定檢等案件，並與交通局監理單位討論車籍資料、車主聯絡資料及定檢簡訊等事項，讓三方面連結更完整。
- (二)、有關二行程機車定檢率偏低，請空噪科依法辦理，促使車主依規定檢，並加速二行車機車汰舊換新作業。
- (三)、有關外埔綠能園區堤防側之綠美化，請空噪科聯繫第三河川局，依據減少河川揚塵案例，於高旱地種植喬木，使外埔綠能園區兩側皆有綠美化，俾使外埔綠能園區綠美化更加完整。
- (四)、有關松柏港防風林沼液澆灌作業成功案例之應用，請推廣到各局處、學校及公司等，並增加沼液再利用的比率。
- (五)、有關童綜合醫院與中興大學森林系合作增加自然碳匯案，請外埔區清潔隊隊長聯繫中興大學柳教授婉郁，討論植樹造林時使用沼液澆灌種植合作，同時增加減碳效益。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 一、有關區隊及掩埋場周遭綠美化工作，請各單位規劃具特色之亮點，

供民眾做旅遊之景點。

二、有關議會定期會將至，請主管們針對議員提案內容或詢問事項之資料再次檢視是否齊全及完成質詢事項。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